##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 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 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 司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,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独家代理协议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董事 Tom & Dag á Gelabert 先生、 David Ian Bell 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<独家代理协议>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全文刊 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《关于召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定于2021年1月21日(星期四)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(星期 一),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